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444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4449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以，有關擔任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人員講習、投票前一日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等，建請同意准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日南市選一字第11200015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